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4號

原告 李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豪即陳俊至、熊意茹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